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报告。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施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朝晖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施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报告。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 股，并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璐先生承诺：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施璐先生在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技术实践和管理经验，施璐先生在公司技术研发的关键环节贡献力量，为公司早期的技术体系搭建与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在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多个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贡献了核心力量。公司及董事会对施璐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展现的业务素养、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予以认可与肯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二） 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报告。冯朝晖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 股，并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朝晖先生承诺：辞任公司副总裁后将继续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冯朝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始终恪守职责、忠实勤勉，展现了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素养。通过市场洞察和战略决策，冯朝晖先生带领团队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在国内市场营销领域取得了良好成绩，对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国内储能市场份额的扩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认可冯朝晖先生在副总裁岗位上的表现和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对其在推动公司成长和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前述工作调整，公司不再认定施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施璐，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测试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总工程师、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曾任公司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施璐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施璐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施璐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施璐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璐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 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科研力量雄厚且专业配置合理。作为公司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专利获得数 6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项。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73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7.80%。施璐先生的

辞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施璐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人变动为 4 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蔡雪峰、施璐、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
| 本次变动后 | 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

公司恪守自主创新，确保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科研水平较高且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坚实基础，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进步与发展。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研发团队，着力强化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璐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施璐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